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田馨

幸麗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7,8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田馨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邀同債務人幸麗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90,05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田馨於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77,8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幸麗英
02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3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5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06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08 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7,817 元	田馨、幸麗 英	自民國113 年2月9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		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4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7,817 元	田馨、幸麗 英	自民國113 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